ICS 03.120.01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017—2020

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Consumer product traceability—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raceability systerm

2020-07-21 发布　　2020-07-2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8)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国测数字经济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士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米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创明慧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敢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金卡智联(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大学、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霞、陈学章、裴飞、付卉青、王玎、陈倩雯、郭新峰、林晓伟、李贞熹、张旗康、吴金海、刘素蕊、区卓琨、方涌东、关锦添、王莉、何诚、倪永培、高翠玲、王益群、李进、林树宝、杨忠国、陈良权、池鲁强、萧礼标、闻万梁、王明、王少磊、王恬、查澍鉉、张颖、王国庆、蒙肇芸、王立志、段琦、赵巍巍、赵燕、叶如意、郑颖骏。

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品追溯体系的原则、要求、流程、构成要素和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领域供应链中全过程及任一阶段的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760　消费品安全风险评估通则

GB/T 36061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可追溯性通用规范

GB/T 36431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GB/T 39011　消费品安全　危害识别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

主要但不限于为个人使用而设计、生产的产品，包括产品的组件、零部件、附件、使用说明和包装。

[GB/T 35248—2017，定义 2.2]

3.2

安全　safety

免除了不可接受的风险的状态。

[GB/T 20002.4—2015，定义 3.14]

3.3

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支撑维护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供应链或部分生产和使用环节所期望获取包括产品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等信息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连贯性要素。

[GB/T 38155—2019，定义 2.9]

3.4

追溯管理平台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platform

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管理，具备追溯信息汇总、处理与综合分析利用等功能，支持对接入的追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价，用于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信息系统集合。

[GB/T 38155—2019，定义 2.8]

3.5

追溯服务平台　traceability service platform

向政府、行业、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产品和追溯主体基本信息、产品追溯码服务等追溯服务的信息系

统集合。

[GB/T 38155—2019,定义 2.7]

3.6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for product

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信网络,实现现代信息化管理并可获取产品追溯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集成。

[GB/T 38155—2019,定义 2.6]

3.7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标识并可追溯的单个产品、同一批次产品或同一品类产品。

[GB/T 38155—2019,定义 2.4]

3.8

供应链　supply chain

设计、制造、进口、配送和销售产品的网络。

[GB/T 35248—2017,定义 2.25]

3.9

组织　organization

具有某种职责、权限、关系和特定目标的实体、团体和机构。

[GB/T 35248—2017,定义 2.12]

4　原则

4.1　开放性

体系共建共享,尤其是相关数据共享,统一优化公共服务,鼓励追溯体系设计运行与其他体系融合。

4.2　完整性

体系应覆盖但不限于供应链各环节,从原材料到成品的使用、报废、回收等环节都纳入追溯范围,注重生产源头追溯信息的真实性、中间环节信息链条的连续性、消费端追溯信息获取的便捷性。

4.3　动态性

追溯体系可根据消费品危害的风险等级、财力和技术手段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消费品危害的风险等级内容见 GB/T 22760。

4.4　唯一性

对消费品的各级追溯单元的基本信息、位置等信息进行唯一编码和标识。

4.5　经济性

追溯体系应充分考虑体系建设的成本和效益,结合追溯产品的特点和追溯要求,合理确定追溯单元。

5 要求

5.1 一般要求

追溯体系中每一环节的参与方应能向供应链的上一环节追溯到消费品追溯单元及其组成成分来源，且能同时标识并记录下一环节接受方，确保追溯信息在组织内部以及上下游组织间的有效链接，还原消费品、应用历史及发生场所，发现和及时纠正消费品供应链上各环节存在的问题。

5.2 追溯系统要求

5.2.1 追溯系统的追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品来源和去向信息、消费品生产信息、消费品质量或安全信息、消费品交易信息。

5.2.2 追溯系统的数据宜采用电子信息手段存储，满足相关规定的储存时限要求，信息记录和数据管理宜采用统一的规范要求。

5.2.3 消费品追溯系统、追溯管理平台和追溯服务平台应预留数据交换接口。

5.3 人员设施要求

5.3.1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设置本组织内各环节的消费品追溯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内各环节消费品追溯体系的实施。

5.3.2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对本组织消费品追溯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追溯操作规程、追溯体系的评价和改进等，使其能够掌握消费品追溯的相关要求；应适当对各环节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够了解消费品追溯的相关要求。

5.3.3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为消费品追溯信息的采集、保存和共享提供必要的设施。

5.4 文件管理要求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制定并完善消费品追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品质量追溯制度、消费品追溯标识管理制度、消费品召回管理制度、消费品追溯流程图等。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对管理文件实施如下控制：

a) 文件发布前进行审核和批准；
b) 确保在文件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c) 确保文件得到有效实施；
d)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更新，并明确标注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

6 流程

6.1 一般追溯流程

消费品一般追溯流程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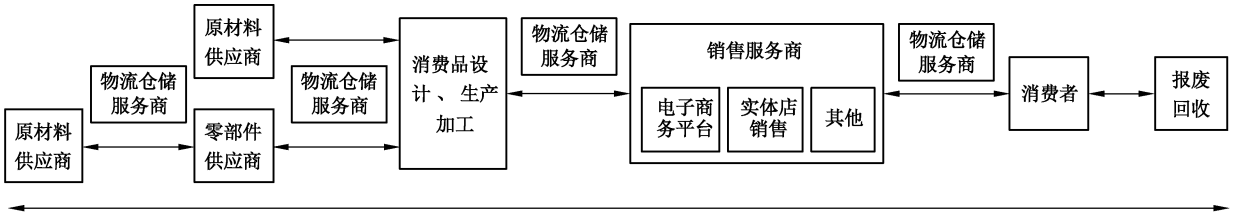


图 1 消费品一般追溯流程示意图

6.2 考虑事项

6.2.1 供应商应向下游提供真实的身份和资质信息以及产品名称、原材料和产品结构、产国/地等产品基本追溯信息；真实记录内部业务流程中发生的能够影响消费品质量或安全的事件、时间、地点和责任人。

6.2.2 消费品设计、生产、加工过程应重点考虑影响消费品质量或安全的危害源，见 GB/T 39011。

6.2.3 物流和仓储服务商应确定追溯过程中需要重点记录的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零部件、消费品）、入库、分装拣货、验货、出库，并核对上一级配送和下一级接受的消费品追溯记录信息。

6.2.4 销售服务商应对买家、产品、交易信息、物流信息等做好数据记录，确定消费品的流向。电子商务交易产品追溯要求见 GB/T 36061。

6.2.5 消费者在使用环节时宜关注影响消费品质量或安全的重要内容，记录、保留出现消费品质量安全事件时的关键信息，以备对消费品进行追溯管理。

7 构成要素

7.1 消费品追溯体系的系统与平台可由追溯系统、追溯服务平台和追溯管理平台构成。

7.2 消费品追溯系统可包括儿童用品追溯系统、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追溯系统、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追溯系统、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追溯系统、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追溯系统、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追溯系统、日用杂品追溯系统、文教体育用品追溯系统、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追溯系统等。系统可包括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储运、使用、回收等多个环节。消费品分类见 GB/T 36431。

7.3 追溯服务平台可包括政府服务平台、行业企业服务平台、公众服务平台等。

7.4 追溯管理平台可包括国家级追溯管理平台、省级追溯管理平台、地市级追溯管理平台等。

8 实施

8.1 制定追溯计划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根据追溯单元特性制定追溯计划，并考虑计划与供应链组织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追溯计划应包括追溯体系的目标、适用消费品、追溯范围和程度、追溯单元标识和载体等内容。

8.2 人员与培训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明确追溯工作组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并向其有效传达。应指定和实施培训计划，对追溯工作组人员进行培训，组织学习追溯工作相关技术和制度，并对培训过程进行记录。

8.3 追溯演练

消费品追溯系统应按照自身功能、自身规定的时间间隔实施追溯演练，以保证追溯体系有效运转并发现存在问题。

8.4 评价与改进

消费品供应链组织应确定追溯体系的评价内容和关键指标，对消费品追溯系统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保证消费品按照追溯体系不断进行改进。

参 考 文 献

[1] GB/T 20002.4—2015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2] GB/T 22005—2009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3] GB/T 28803—2012 消费品安全风险管理导则
[4] GB/T 31575—2015 马铃薯商品薯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规程
[5] GB/T 34451—2017 玩具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管理要求及指南
[6] GB/T 35248—2017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
[7] GB/T 36759—2018 葡萄酒生产追溯实施指南
[8]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9] GB/T 38159—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